附件3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为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请所有考生认真阅读《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以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不能按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考生可到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中查询了解进入广东省和广州市的防疫政策要求**）提供考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所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完成核酸检测，准备考前48小时内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2.考生考试前除参加此次考试外非必要不离开居住所在地市。

**3.考生须提前到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中查询了解进入广东省和广州市的防疫政策要求，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4.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5.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6.考生务必提前到达考点，验证入场。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原件、准考证、《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粤康码、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或按工作人员要求摘戴口罩外。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试结束后快速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留观室”“就诊”等相关处置。

4.违反考试纪律或疫情防控要求的，取消考生的考试资格。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

附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

 年 月 日